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事前认可该议案，并认为有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，属本公司日常业务，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，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，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。

杜冠华

李文明

卢华威

2020年10月22日